

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原则和组织纪律

李伟民

机械电子工程学院

中国共产党的根本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1.民主集中制的“民主”，不是指党的成员在讨论问题时有发表意见的权利，而是指在“集中”时体现的“少数服从多数”的规定性。

2.民主集中制集中的不一定是正确意见，而是多数人的主张。

3.少数服从多数是民主集中制的核心和关键所在。惟有如此，才真正符合民主集中制的本意，个人专断的现象才能得到克服，党内民主议事和决策的氛围才能不断得到培育和增强。民主集中制是指在民主基础上实行集中，在集中指导下民主的一个国家机构组织和活动原则，体现民主与集中的辩证统一。

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

（一）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二）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和在非党组织中的党组外，都由选举产生。

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

（三）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们所产生的委员会。党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的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四）党的上级组织要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及时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党的下级组织既要向上级组织请示和报告工作，又要独立负责地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上下级组织之间要互通情报、互相支持和互相监督。党的各级组织要按规定实行党务公开，使党员对党内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

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

（五）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六）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要保证党的领导人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同时维护一切代表党和人民利益的领导人的威信。。

中国共产党的组织纪律

党的纪律主要包括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纪律**，指党的组织和党员必须遵守和维护党在组织上团结统一的行为准则，是处理党组织之间和党组织与党员之间关系的纪律。组织纪律的核心是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有五种：**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1) 警告。警告是党内五种纪律处分中最轻的处分。一般对在工作上由于经验不足，或一时疏忽偶尔违反党的纪律的，或对错误虽属于思想品质方面，但错误性质和造成的后果不严重的，给予这种处分。受到警告处分的党员，仍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一年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2) 严重警告。严重警告是党内五种处分中的轻处分，但比警告处分要重。一般指党员所犯错误性质和程度比警告处分严重，但构不成撤销党内职务（或无党内职务又构不成留党察看）处分，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党员，仍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一年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3) 撤销党内职务。撤销党内职务是指撤销党员在党内经过选举或由党组织任命而担任的党的各级组织及其工作部门中的领导职务。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适用于错误的性质、程度、后果和影响已不适宜继续担任党的领导职务，但又不构成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领导职务的，党组织在做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某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某个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领导职务的，可以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党员，在受处分后两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原任的职务。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一般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并可以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中国共产党的组织纪律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有五种：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课后作业：请同学们自己分析理解留党察看和开除党籍两种处分决定。